

证券代码：874555

证券简称：新天力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行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辞任、任期届满、解任等原因导致的离职情形。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程序

第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 （八）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离职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应当载明辞任时间、辞任职务、辞任的具体原因、辞任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等必要内容。独立董事辞任的，还应当在辞任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五条 董事辞任的，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时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第六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前，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三)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四)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董事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解任该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八条 董事会可在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规定。

第九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章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司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

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十二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全力配合公司对履职期间重大事项的后续核查，不得拒绝提供必要文件及说明。

第十三条 公司发现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未履行承诺、移交瑕疵或违反忠实义务等情形的，董事会应召开会议审议对该等人员的具体追责方案，追偿其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日后修改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届时最新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